

2024-2025 年度瑞安水务及下属子公司厂、 站绿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瑞安水务各供水分公司厂、站绿化养护、
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

乙方：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及《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 2024-2025 年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绿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事宜 签订如下：

一、承包内容：

序号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面积(m ²)	价格(元/年)	备注
1	集团大楼	绿化养护	200	2517.00	1、绿化养护：有常驻绿化人员的服务地点须常态保持绿化完好工整状态；上安泵站、高楼泵站绿化养护频率：4月-9月每月至少二次；10月-次年3月，养护频率每月至少一次；城关水厂厂区、上山道路路旁绿化清理每季度至少一次。 2、道路保洁：含全厂所有部位清洁卫生，每日保持道路清洁状态；道路、车间、办公楼每日至少清洁一次；江北水厂、新江南水厂道路每月一次冲洗；城关水厂厂区、上山道路卫生清理每季度至少一次。 3、建筑保洁含沉淀池（含内墙两侧与底泥抽吸排放、排泥渠清理）、滤池及污泥浓缩池清洗每季度至少一次；高楼泵站一楼平台、顶面及墙面每6个月至少一次卫生清洁；污水池、回收池清洗每年至少一次；办公楼外墙清洗每年至少一次。 包括江北水厂一期清水池、二期清水池、新江南水厂清水池共三处，容积约1万立方/处，所有水池清洗作业均为有限空间作业。
2	江北水厂	绿化养护	21416	110122.11	
		建筑保洁	14808	45116.39	
		道路保洁	8344	77246.73	
3	江南水厂	绿化养护	27329.65（含二期预留地，办公楼绿植及门牌处绿植）	127901.36	
		建筑保洁	11328.99	113786.02	
		道路保洁	24454.41	57759.28	
4	高楼泵站	绿化养护	1584	10262.65	
5	上安泵站	绿化养护	3083	16887.39	
6	清水池清洗	本年度暂定2处，按需开展		32476.01	

合计：小写：594074.93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零柒拾肆元玖角叁分。

二、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起到2025年11月30日止，在此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若甲方因不可预估原因，造成乙方式有所改变时，本合同自动终止或双方协商解决，但不做任何的补偿。

三、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 1、合同书（包括补充合同书或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投标资信技术文件。
- 5、招标文件。
- 6、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承包经费

1. 承包服务费：594074.93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零柒拾肆元玖角叁分）。实际承包费从2025年1月1日起到2025年11月30日计算。具体结算价格清单见附件2。
2. 承包经费由人工工资、工具材料费、福利、劳保用品、水电费、肥料费、农药费、运输车辆、车辆维修、绿化维养、环境卫生打扫清洁、集水井浮渣打捞，格栅机栅渣清理、垃圾外运、卫生保洁、养护、油料、利润、意外保险、工伤费、季检、年检及不可预见费用（如突击工作费，防台、抗旱、抗雪、抗暴风雨等措施费，综合抗灾抢救费，抗旱设施、人工增加费，设施维护费及其它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3. 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五、付款方式：

1. 承包服务费按季支付方式：甲方在下季的首月 10 日前凭税务发票（增值税发票）支付给乙方服务费，最后一个季度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 10 日内结清。（遇节假日、年终结算时付款期相应顺延）。

2. 每季由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季平均数向甲方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和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甲方确认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进行支付，由考核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当季核拨的养护经费中扣除。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移作他用。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乙方抽走用于本项目的资金，且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按乙方违约处理。

六、履约担保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承包服务期满后，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酌情减付进度款：

- （1）养护保洁人员不到位；
- （2）季度考核期间抽查中发现有部分不达标的；
- （3）苗木死亡较多且经查后情况属实的。

八、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乙方要根据合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合同内容。

乙方如未履行以上义务，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其他要求

- （1）乙方要合法经营，并不得转包和分包；

(2) 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业主单位做出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3)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4) 如个别厂站垃圾产生速度较快，可视现场实际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清理，不得影响厂站美观及正常运行。

(5) 对于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苗木死亡（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照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开展绿化保洁工作造成的不良影响，不可抗力引起如台风等或由于施工引起的除外），乙方必须按同品种、同规格、同数量进行补种；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补种以甲方指令为准。行道树、绿地内苗木成活率要求达到 100%。

(6) 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厂、站绿化现状情况进行确认，对死株枯树进行统计并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的不计入苗木苗木成活率统计，乙方逾期未确认或审核未通过的，视为厂、站苗木良好，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展开绿化养护，所有苗木计入苗木成活率。由于不可抗力引起（如台风等）或施工引起的除外。

十、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同时甲方按《质量评分标准表》的规定对乙方的绿化养护、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评。

1. 所有水厂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良；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所有水厂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领取当月全额承包款；任一水厂得分 85-94 分，每扣 1 分扣除当月承包款总额的 2%，扣完为止；任一水厂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超出部分每少 1 分扣当月承包款总额的 5%，扣完为止。

3. 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月进行随机检查，如年承包期内连续两次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或者年承包期内三次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或者年承包期内一次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终止合同，按月考核在 85 分以下的月份的扣分比乘以平均月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实际履约期限累积相加。例：终止合同后，实际履约为四个月，其中第一、二、四个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则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第一个月所扣分数/100*年履约保证金/12+第二个月所扣分数/100*年履约保证金/12+第四个月所扣分数/100*年履约保证金/12。

十一、违约责任：

(1) 标后管理部门随机抽查，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可单方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移植、补种，灌、乔木、草皮等绿化植被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增加工作量不可收费，材料另计。如无故拖延，作为养护管理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 10%。

(3) 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以及乙方的各项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扣款直至终止合同；

(4) 合同中止乙方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合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a、有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形象；b、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c、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 3 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 对于乙方拒不履行合同等严重违约行为，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纳入市属国有企业“黑名单”，将供应商的不良行为或违规失信记录永久留痕并可追溯；

十二、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相关部门调解；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二、项目考核评分表；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同等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

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甘长路 28-2 号 415 室

邮政编码：310015

电话：0571-85300793

传真：/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账号：3301040160005854396



廉政承诺书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

根据国家反腐倡廉精神要求，以及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规定，我向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作出郑重的廉政承诺：

1、严格遵守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招投标、廉政建设相关制度，管理好本单位工作人员，诚实做人，诚信做事。

2、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行贿；不邀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参股或搭暗股；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送礼金（品）、送回扣、送验收（评审）红包、送有价证券等物品；不宴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和安排健身、娱乐活动；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3、不参加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或家人）的婚丧嫁娶等活动，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要求，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有关工作安插要求，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各类长短途旅游等休闲活动。

4、保证在工程建设中以设备质量、工程质量为重，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保质保量完成设备安装、工程建设，承诺在设备供应和工程建设中的所作所为能经受历史的检验并终身负责。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及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管理制度处置，甚至法律制裁。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时间：

人员类别：

子公司（部室）

子公司相关科室负责人、工程（造价）管理员

汇通公司项目部经理（施工班组长）

物资供应商或施工单位负责人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本人与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各存 1 份）

附件 1

项目考核评分表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生长情况	树木成活率、保存率>95%，树冠完整美观、枝条疏密适当，相邻 5 株的高差<10%	覆盖率达不到标准，每少 1%扣 1 分。	
	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达 100%		
	草坪无>40cm ² 黄土裸露，常年覆盖率≥98%，纯净度达到 95%以上		
	藤本植物：长藤覆盖度达 85%以上。		
	草坪生长良好，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者滞长现象（范围不超过 100m ² /块）	生长期出现长势不良，按 10m ² 扣 1 分。	
	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 10%以下。	不能按时完成的，扣 2-5 分；轮廓不清晰，图案不整齐美观的，每 m ² 扣 1-2 分。	
	死株及时更换（包括色块、地被、及草坪的缺株）	不及时更换的，每处扣 1 分，对已要求更换但仍不按要求更换的（包括时间），加倍扣分。	
	乔木养护管理	1、植株死亡、残桩未处理每项扣 1 分； 2、植株长势不良，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3、病虫枝、枯枝、伤残枝、徒长枝、过密枝等每处 0.5 分； 4、该抹芽树种未及时抹芽每株扣 0.5 分； 5、修剪操作不规范（留树丁、拉树皮），过度重剪等，每株扣 1 分； 6、树木支撑残缺或不规范，每株扣 0.5 分； 7、树干明显倾斜（倾角 30° 以上）或倒伏，每株扣 1 分； 8、树木悬挂、捆绑物品、严重倾斜，每处扣 1 分。 9、每年施基肥 1 次不少于 20 公斤/株·次，追肥 1 次按 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未达到的扣 2 分。 10、修剪次数不能按时完成或未按要求完成的扣 2 分。	

考核内容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养护和保洁次数情况	不能按时完成或未按要求进行绿化养护服务的，每少一次扣5分；厂区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栅渣清理不少于1次/天，养护和保洁次数不达标的，每少一次扣5分。	
		1、绿篱、色块、球形植物及花灌木缺株一处扣0.5分； 2、修剪不整齐或不合理每个地段扣1分； 3、灌木每年施基肥1次不少于10公斤/株·次，追肥2次按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未达到的每一项扣1分。 4、未松土锄草扣1分； 5、病虫害危害株率在3%以上的，视其危害程度扣1-3分；	
	灌木养护管理（包括屋面绿化、盆栽）	6、绿带有枯枝败叶、白色垃圾、建筑垃圾和未及时清运的成堆垃圾等每处扣0.5分； 7、植物生长茂盛、层次分明，无死株现象，花灌木开花正常，未达要求的每小于10m ² 扣0.5分、大于10m ² 扣2分； 8、绿地植物人为践踏而没有采取规范防护措施，每一处扣1分； 9、植物浇水不及时或浇不透的，每处扣1-2分； 10、植物上晾晒衣被等物品，每处扣0.5分； 11、盆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2、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2次不少于0.5公斤/m ² ·株，追肥4次按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未达到的每一项扣1分。 13、修剪次数不少于2次/年，未达到的扣2分。	
草坪地被养护管理	草坪修剪、施肥及时，切割整齐，无杂草，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6-8cm，修剪后草屑应及时运走，扫净等	1、修剪不及时，草边切割不整齐，杂草率在3%以上，每一项扣1-3分； 2、无渍水、无旱象，草坪土壤平整，施肥及时，未达要求的每项扣2分； 3、有秃裸、黄化、病虫害、枯死现象的，每一项扣1-3分； 4、凡草坪高度超过12cm的，每次扣1-2分。 5、修剪不平整，边角有遗漏，每次扣1-2分。 6、修剪后草屑有残留，每次扣1-2分。 7、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2次不少于0.2公斤/m ² ·次，追肥不少于9次按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未达到的扣2分	

考核内容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水生植被养护管理	1、未适时抽稀，影响水生植物生长，扣 1-3 分； 2、未及时合理修剪，影响水生植物的生长、开花，扣 1-3 分； 3、病虫危害株率在 3% 以上的，视其危害程度扣 1-3 分； 4、水生植物处于休眠期，未做好防护措施视情况扣 1-3 分； 5、未及时去除枯枝、残叶，冬季不将不抗寒植物取出越冬收藏，扣 1-3 分。	
	垃圾清运	1、未按规定的时间进行清运的，每发现一次扣 1-2 分； 2、无堆积和乱丢弃现象，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1-4 分。	
	防台措施等	1、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事故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4 分）； 2、遇灾害性天气未及时进行抢扶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4 分）。	
	响应时间及服务态度	应及时响应，服务态度好。未达到要求扣 1-5 分。	
	作业记录	有比较完整的作业记录，有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未达到要求扣 1-5 分	
	安全措施	1、如人为安全事故发生，每发生一次，本月考核为 0 分。 2、作业时未佩戴相关安全防护用品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上岗前，需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开展的，安全意识淡薄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操作设备需持证上岗，无证操作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作业用电时，不私接乱拉，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6、农药不溅身体及路人。使用农药应符合国家规定，高效低毒，有机肥应腐熟不污染环境，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7、农药存放未按规定存放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8、未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	

考核内容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每次扣 2 分。	
修剪	乔灌木修剪：根据品种、习性修剪，剥芽（含脚芽）	违规操作扣 2 分/次：不及时修剪形成萌芽多，弱枝、病枝多，有折损枝等，每株扣 0.5 分，修剪后清理不干净的，每处扣 1-3 分	
	绿篱、球类修剪：根据树种进行修剪定型，直线需直，曲线需平滑光洁。修剪必须及时到位，不得出现超过定型高度 5cm 情况	未按照要求进行留养修剪，造成线条缺短或不一致的，每处扣 1 分；未及时修剪每次扣 2 分。	
病虫害防治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基本无病虫害造成的较大伤害	病虫害防治不力，对植物造成损害，视情况每次扣 1-3 分。	
	用药符合规定，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发生药害事故，视情节每次扣 1-5 分，费用全部自理；草坪、地被色块整片累计 10cm ² 以上，树木危害明显影响景观的，蛀干害虫危害明显的，每株扣 0.5 分或没 10m ² 扣 2 分。	
除草、松土	1. 草坪基本无杂草、杂物；绿地内不间断地中耕除草，无大型野草及缠绕攀援杂草，并及时清运；2. 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	草种混杂，明显有杂草、杂物的，扣 1-2 分；绿地内明显或杂草率达 2% 以上的，每片扣 1-3 分；有大型野草等每处扣 2-3 分；杂草不及时清运的每处扣 1-3 分；路边等处杂草控制不到位的，扣 1-2 分；	
施肥	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松土、施肥、根据实际需要 对苗木进行适当追肥	不及时松土、施肥，造成生长衰弱，每次扣 1 分。	
防风防汛	灾前积极预防，对树木加固，灾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草坪雨后无大面积积水	排涝不及时，雨后，雨后有超过 10m ² 积水现象，每次扣 1 分。	
卫生	1、含全厂所有部位清洁卫生，每日保持道路清洁状态；道路、车间、办公楼每日至少清洁一次；道路上无积土；不得堆放各类垃圾；不得超 24 小时积累落叶；每季度对厂区、上山道路卫生清理及路旁绿化清理。 2、水厂道路冲洗；沉淀池（内墙两侧与底泥抽吸排放、排泥渠清理）、滤池及污泥浓缩池清洗；办公楼、车间、室外区域等建构物做好卫生打扫工作，保持办公楼、车间门窗、地面、墙面、天花板、卫生间、栏杆、桌椅、灯具等整洁干净；厂内垃圾堆场进行清理，及时清运垃圾；办公楼外墙清洗。 3、保持服务范围内的清洁整洁，无积尘，	1、不能按时完成或未按要求进行每日卫生保洁服务的，每次扣 1-2 分。 2、不能按时完成或未按要求进行每月卫生保洁服务的，每次扣 3-4 分。 3、不能按时完成或未按要求进行每季度卫生保洁服务的，每次扣 5-7 分。 4、不能按时完成或未按要求进行每年度卫生保洁服务的，每次扣 8-10 分。 5、中标单位若出现以下行为的，计入扣分项的同时进行罚款：沉淀池（含内墙两侧、底泥泵抽、排泥渠）、浓缩池、滤池每季度每少洗一处扣除服务款 1500 元，污水池、回收池每少洗一处扣除服务款 2500 元，车棚（如有）、玻璃顶棚（如有）每季度每少洗一处扣除服务款 500 元，扣款从每季度支付	

考核内容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无垃圾堆放、随时净化环境卫生，清洁室内的卫生，清运垃圾。 4、保持洗手间清洁、干燥、无异味。 5、每天更换套垃圾桶上的垃圾袋，装满随时更换，垃圾每天清运。 6、沉淀池（含内墙两侧、底泥泵抽、排泥渠）、浓缩池、滤池清洗；污水池、回收池清洗：标准为水池墙面光泽，池底无污渍。玻璃顶棚、停车棚及外墙清洗；清水池清洗（按需）。 注：各水池清洗后的垃圾由承包人按正规合法手续外运消纳。	的承包服务费中扣除。	
	7、污泥转运完后需对场地、道路进行清洁，不留泥印。 8、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等天气因素，或车辆、施工等人为因素）导致道路、构筑物污染，积雪等必须及时清除。		
其他	如遇厂内工程建设、上级检查，保洁单位必须全力配合，另行增加绿化养护和道路保洁的频率。	因其他突发性事务导致另行增加绿化养护和道路保洁的期间，不配合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8-10 分。	
	人员管理	作业人员施工期间，不着安全服每次扣 1 分；作业人员拒绝执行管理者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每次扣 3-5 分，不按照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2 分；在灾难性天气及突发事件的抢救中，不配合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3-5 分；对厂区绿地及道路内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患措施的，每处扣 3-5 分；	
	总分		
	备注	人员到位率：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现场实际人数核对，每少到位 1 人扣 10 分，分数扣完为止。人员每日在岗时间不低于 7 小时，具体以考勤打卡为准，漏打一次扣 2 分。	

注：满分为 100 分，扣分项上不封顶

1、发生安全事故一次，考核 0 分，并追究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该管理考核在 95 分（含）以上的，按服务费标准核拨，达不到的，少 1 分扣除 2% 的服务费，业主视考核情况，调整考核内容。

甲方签字确认：

乙方签字确认：

2024-2025 年度瑞安水务及下属子公司厂、 站绿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瑞安水务各供水分公司厂、站绿化养护、
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

乙方：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及《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 2024-2025 年瑞安水务各供水分公司厂、站绿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事宜 签订如下：

一、承包内容：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					
序号	公司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面积/重量 (m ² /吨)	备注
1	温州公用事业 发展集团 瑞安水务有 限公司塘下 供水分公司	凤山水厂	绿化养护	24517	1、绿化养护：须常态保持绿化完好工整状态。 2、建筑保洁含水厂道路每月一次冲洗；每季度一次沉淀池（内墙两侧与底泥抽吸排放、排泥渠清理）、滤池及污泥浓缩池清洗；污水池、回收池清洗每年至少一次。 3、道路保洁：含全厂所有部位清洁卫生，每日保持道路清洁状态；道路、车间、办公楼每日至少清洁一次。
			建筑保洁	11305.11	
			道路保洁	11000	
2	温州公用事业 发展集团 瑞安水务有 限公司塘下 供水分公司	公司大楼	绿化养护	150	1、绿化养护：公司大楼、场桥浦泵站修剪养护频率每月至少一次。 2、道路保洁：含公司周界范围内所有部位清洁卫生，每日保持道路清洁状态，道路、办公楼每日至少清洁一次。
道路保洁			1500		
3	温州公用事业 发展集团 瑞安水务有 限公司塘下 供水分公司	场桥浦泵站	绿化养护	900	
4	温州公用事业 发展集团 瑞安水务有 限公司塘下 供水分公司	凤山水厂污 泥转运	凤山水厂污泥脱水产生湿泥，安排适用车具及人工转运至厂区内空地堆放，全年暂按转运40次计。	每次污泥料仓满时（约29吨）	1、需配备适用车具及对应驾驶员、劳工等； 2、接获通知后三日内完成转运； 3、转运完后需对场地、道路进行清洁，不留泥印； 4、规范操作，保障安全； 5、每次按 839 元*实际转运次数结算。

5	常驻人数	常驻 5 人，塘下公司大楼 1 人，凤山水厂 4 人（其中 2 人负责绿化养护，其中 2 人负责保洁）。
---	------	--

二、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起到2025年11月30日止，在此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若甲方因不可预估原因，造成乙方式有所改变时，本合同自动终止或双方协商解决，但不做任何补偿。

三、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 1、合同书（包括补充合同书或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投标资信技术文件。
- 5、招标文件。
- 6、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承包经费

1. 年承包服务费：31882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捌佰贰拾元整），具体结算价格清单见附件 2。
2. 承包经费由人工工资、工具材料费、福利、劳保用品、水电费、肥料费、农药费、运输车辆、车辆维修、绿化维养、环境卫生打扫清洁、集水井浮渣打捞，格栅机栅渣清理、垃圾外运、卫生保洁、养护、油料、利润、意外保险、工伤费、季检、年检及不可预见费用（如突击工作费，防台、抗旱、抗雪、抗暴风雨等措施费，综合抗灾抢救费，抗旱设施、人工增加费，设施维护费及其它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

费用组成。

3. 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五、付款方式：

1. 承包服务费按季支付方式：甲方在下季的首月 10 日前凭税务发票（增值税发票）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不足一季度的按实折算支付），最后一个季度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 10 日内结清。（遇节假日、年终结算时付款期相应顺延）。

2. 每季由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季平均数向甲方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和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甲方确认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进行支付，由考核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当季核拨的养护经费中扣除。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移作他用。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乙方抽走用于本项目的资金，且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按乙方违约处理。

六、履约担保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承包服务期满后，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酌情减付进度款：

- （1）养护保洁人员不到位；
- （2）季度考核期间抽查中发现有部分不达标的；
- （3）苗木死亡较多且经查后情况属实的。

八、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乙方要根据合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合同内容。

乙方如未履行以上义务，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其他要求

(1) 乙方要合法经营，并不得转包和分包；

(2) 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业主单位做出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3)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4) 如个别厂站垃圾产生速度较快，可视现场实际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清理，不得影响厂站美观及正常运行。

(5) 对于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苗木死亡（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照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开展绿化保洁工作造成的不良影响，不可抗力引起如台风等或由于施工引起的除外），乙方必须按同品种、同规格、同数量进行补种；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补种以甲方指令为准。行道树、绿地内苗木成活率要求达到 100%。

(6) 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厂、站绿化现状情况进行确认，对死株枯树进行统计并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的不计入苗木苗木成活率统计，乙方逾期未确认或审核未通过的，视为厂、站苗木良好，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展开绿化养护，所有苗木计入苗木成活率。由于不可抗力引起（如台风等）或施工引起的除外。

十、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同时甲方按《质量评分标准表》的规定对乙方的绿化养护、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评。

1. 所有水厂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良；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所有水厂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领取当月全额承包款；任一水厂得分 85-94 分，每扣 1 分扣除当月承包款总额的 2%，扣完为止；任一水厂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超出部分每少

1 分扣当月承包款总额的 5%，扣完为止。

3. 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月进行随机检查，如年承包期内连续两次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或者年承包期内三次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或者年承包期内一次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终止合同，按月考核在 85 分以下的月份的扣分比乘以平均月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实际履约期限累积相加。例：终止合同后，实际履约为四个月，其中第一、二、四个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则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第一个月所扣分数/100*年履约保证金/12+第二个月所扣分数/100*年履约保证金/12+第四个月所扣分数/100*年履约保证金/12。

十一、违约责任：

(1) 标后管理部门随机抽查，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可单方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移植、补种，灌、乔木、草皮等绿化植被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增加工作量不可收费，材料另计。如无故拖延，作为养护管理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 10%。

(3) 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以及乙方的各项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扣款直至终止合同；

(4) 合同中止乙方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合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a、有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形象；b、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c、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 3 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 对于乙方拒不履行合同等严重违约行为，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纳入市属国有企业“黑名单”，将供应商的不良行为或违规失信记

录永久留痕并可追溯；

十二、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相关部门调解；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二、项目考核评分表：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同等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

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甘长路28-2号415室

邮政编码：310015

电话：0571-85300793

传真：/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账号：3301040160005854396



廉政承诺书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

根据国家反腐倡廉精神要求，以及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规定，我向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作出郑重的廉政承诺：

1、严格遵守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招投标、廉政建设相关制度，管理好本单位工作人员，诚实做人，诚信做事。

2、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行贿；不邀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参股或搭暗股；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送礼金（品）、送回扣、送验收（评审）红包、送有价证券等物品；不宴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和安排健身、娱乐活动；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3、不参加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或家人）的婚丧嫁娶等活动，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要求，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有关工作安插要求，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各类长短途旅游等休闲活动。

4、保证在工程建设中以设备质量、工程质量为重，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保质保量完成设备安装、工程建设，承诺在设备供应和工程建设中的所作所为能经受历史的检验并终身负责。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及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管理制度处置，甚至法律制裁。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时间：

人员类别：

子公司（部室）

子公司相关科室负责人、工程（造价）管理员

汇通公司项目部经理（施工班组长）

物资供应商或施工单位负责人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本人与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各存 1 份）

附件 1

项目考核评分表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生长情况	树木成活率、保存率>95%，树冠完整美观、枝条疏密适当，相邻 5 株的高差<10%	覆盖率达不到标准，每少 1%扣 1 分。	
	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达 100%		
	草坪无>40cm ² 黄土裸露，常年覆盖率≥98%，纯净度达到 95%以上		
	藤本植物：长藤覆盖度达 85%以上。	生长期出现长势不良，按 10m ² 扣 1 分。	
	草坪生长良好，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者滞长现象（范围不超过 100m ² /块）		
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 10%以下。	不能按时完成的，扣 2-5 分；轮廓不清晰，图案不整齐美观的，每 m ² 扣 1-2 分。		
死株及时更换（包括色块、地被、及草坪的缺株）	不及时更换的，每处扣 1 分，对已要求更换但仍不按要求更换的（包括时间），加倍扣分。		
乔木养护管理		1、植株死亡、残桩未处理每项扣 1 分； 2、植株长势不良，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3、病虫枝、枯枝、伤残枝、徒长枝、过密枝等每处 0.5 分； 4、该抹芽树种未及时抹芽每株扣 0.5 分； 5、修剪操作不规范（留树丁、拉树皮），过度重剪等，每株扣 1 分； 6、树木支撑残缺或不规范，每株扣 0.5 分； 7、树干明显倾斜（倾角 30° 以上）或倒伏，每株扣 1 分； 8、树木悬挂、捆绑物品、严重倾斜，每处扣 1 分。 9、每年施基肥 1 次不少于 20 公斤/株·次，追肥 1 次按 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未达到的扣 2 分。 10、修剪次数不能按时完成或未按要求完成的扣 2 分。	

考核内容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养护和保洁次数情况	不能按时完成或未按要求进行绿化养护服务的，每少一次扣5分；厂区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栅渣清理不少于1次/天，养护和保洁次数不达标的，每少一次扣5分。	
	灌木养护管理（包括屋面绿化、盆栽）	<p>1、绿篱、色块、球形植物及花灌木缺株一处扣0.5分；</p> <p>2、修剪不整齐或不合理每个地段扣1分；</p> <p>3、灌木每年施基肥1次不少于10公斤/株·次，追肥2次按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未达到的每一项扣1分。</p> <p>4、未松土锄草扣1分；</p> <p>5、病虫危害株率在3%以上的，视其危害程度扣1-3分；</p> <p>6、绿带有枯枝败叶、白色垃圾、建筑垃圾和未及时清运的成堆垃圾等每处扣0.5分；</p> <p>7、植物生长茂盛、层次分明，无死株现象，花灌木开花正常，未达要求的每小于10m²扣0.5分、大于10m²扣2分；</p> <p>8、绿地植物人为践踏而没有采取规范防护措施，每一处扣1分；</p> <p>9、植物浇水不及时或浇不透的，每处扣1-2分；</p> <p>10、植物上晾晒衣被等物品，每处扣0.5分；</p> <p>11、盆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12、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2次不少于0.5公斤/m²·株，追肥4次按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未达到的每一项扣1分。</p> <p>13、修剪次数不少于2次/年，未达到的扣2分。</p>	
草坪地被养护管理	草坪修剪、施肥及时，切割整齐，无杂草，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6-8cm，修剪后草屑应及时运走，扫净等	<p>1、修剪不及时，草边切割不整齐，杂草率在3%以上，每一项扣1-3分；</p> <p>2、无渍水、无旱象，草坪土壤平整，施肥及时，未达要求的每项扣2分；</p> <p>3、有秃裸、黄化、病虫害、枯死现象的，每一项扣1-3分；</p> <p>4、凡草坪高度超过12cm的，每次扣1-2分。</p> <p>5、修剪不平整，边角有遗漏，每次扣1-2分。</p> <p>6、修剪后草屑有残留，每次扣1-2分。</p> <p>7、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2次不少于0.2公斤/m²·次，追肥不少于9次按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未达到的扣2分</p>	

考核内容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水生植被养护管理	1、未适时抽稀，影响水生植物生长，扣 1-3 分； 2、未及时合理修剪，影响水生植物的生长、开花，扣 1-3 分； 3、病虫危害株率在 3%以上的，视其危害程度扣 1-3 分； 4、水生植物处于休眠期，未做好防护措施视情况扣 1-3 分； 5、未及时去除枯枝、残叶，冬季不将不抗寒植物取出越冬收藏，扣 1-3 分。	
	垃圾清运	1、未按规定的时间进行清运的，每发现一次扣 1-2 分； 2、无堆积和乱丢弃现象，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1-4 分。	
	防台措施等	1、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事故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4 分）； 2、遇灾害性天气未及时进行抢扶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4 分）。	
	响应时间及服务态度	应及时响应，服务态度好。未达到要求扣 1-5 分。	
	作业记录	有比较完整的作业记录，有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未达到要求扣 1-5 分	
	安全措施	1、如人为安全事故发生，每发生一次，本月考核为 0 分。 2、作业时未佩戴相关安全防护用品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上岗前，需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开展的，安全意识淡薄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操作设备需持证上岗，无证操作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作业用电时，不私接乱拉，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6、农药不溅身体及路人。使用农药应符合国家规定，高效低毒，有机肥应腐熟不污染环境，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7、农药存放未按规定存放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8、未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	

考核内容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每次扣 2 分。	
修剪	<p>乔灌木修剪：根据品种、习性修剪，剥芽（含脚芽）</p> <p>绿篱、球类修剪：根据树种进行修剪定型，直线需直，曲线需平滑光洁。修剪必须及时到位，不得出现超过定型高度 5cm 情况</p>	<p>违规操作扣 2 分/次：不及时修剪形成萌芽多，弱枝、病枝多，有折损枝等，每株扣 0.5 分，修剪后清理不干净的，每处扣 1-3 分</p> <p>未按照要求进行留养修剪，造成线条缺短或不一致的，每处扣 1 分；未及时修剪每次扣 2 分。</p>	
病虫害防治	<p>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基本无病虫害造成的较大伤害</p> <p>用药符合规定，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p>	<p>病虫害防治不力，对植物造成损害，视情况每次扣 1-3 分。</p> <p>发生药害事故，视情节每次扣 1-5 分，费用全部自理；草坪、地被色块整片累计 10cm² 以上，树木危害明显影响景观的，蛀干害虫危害明显的，每株扣 0.5 分或没 10m² 扣 2 分。</p>	
除草、松土	<p>1. 草坪基本无杂草、杂物；绿地内不间断地中耕除草，无大型野草及缠绕攀援杂草，并及时清运；2. 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p>	<p>草种混杂，明显有杂草、杂物的，扣 1-2 分；绿地内明显或杂草率达 2% 以上的，每片扣 1-3 分；有大型野草等每处扣 2-3 分；杂草不及时清运的每处扣 1-3 分；路边等处杂草控制不到位的，扣 1-2 分；</p>	
施肥	<p>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松土、施肥、根据实际需要 对苗木进行适当追肥</p>	<p>不及时松土、施肥，造成生长衰弱，每次扣 1 分。</p>	
防风防汛	<p>灾前积极预防，对树木加固，灾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草坪雨后无大面积积水</p>	<p>排涝不及时，雨后，雨后有超过 10m² 积水现象，每次扣 1 分。</p>	

考核内容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p>1、含全厂所有部位清洁卫生，每日保持道路清洁状态；道路、车间、办公楼每日至少清洁一次；道路上无积土；不得堆放各类垃圾；不得超 24 小时积累落叶；每季度对厂区、上山道路卫生清理及路旁绿化清理。</p> <p>2、水厂道路冲洗；沉淀池（内墙两侧与底泥抽吸排放、排泥渠清理）、滤池及污泥浓缩池清洗；办公楼、车间、室外区域等建构物做好卫生打扫工作，保持办公楼、车间门窗、地面、墙面、天花板、卫生间、栏杆、桌椅、灯具等整洁干净；厂内垃圾堆场进行清理，及时清运垃圾；办公楼外墙清洗。</p>	<p>1、不能按时完成或未按要求进行每日卫生保洁服务的，每次扣 1-2 分。</p> <p>2、不能按时完成或未按要求进行每月卫生保洁服务的，每次扣 3-4 分。</p>	
卫生	<p>3、保持服务范围内的清洁整洁，无积尘，无垃圾堆放、随时净化环境卫生，清洁室内的卫生，清运垃圾。</p> <p>4、保持洗手间清洁、干燥、无异味。</p> <p>5、每天更换套垃圾桶上的垃圾袋，装满随时更换，垃圾每天清运。</p> <p>6、沉淀池（含内墙两侧、底泥泵抽、排泥渠）、浓缩池、滤池清洗；污水池、回收池清洗：标准为水池墙面光泽，池底无污渍。玻璃顶棚、停车棚及外墙清洗；清水池清洗（按需）。</p> <p>注：各水池清洗后的垃圾由承包人按正规合法手续外运消纳。</p> <p>7、污泥转运完后需对场地、道路进行清洁，不留泥印。</p> <p>8、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等天气因素，或车辆、施工等人为因素）导致道路、构筑物污染，积雪等必须及时清除。</p>	<p>3、不能按时完成或未按要求进行每季度卫生保洁服务的，每次扣 5-7 分。</p> <p>4、不能按时完成或未按要求进行每年度卫生保洁服务的，每次扣 8-10 分。</p> <p>5、中标单位若出现以下行为的，计入扣分项的同时进行罚款：沉淀池（含内墙两侧、底泥泵抽、排泥渠）、浓缩池、滤池每季度每少洗一处扣除服务款 1500 元，污水池、回收池每少洗一处扣除服务款 2500 元，车棚(如有)、玻璃顶棚（如有）每季度每少洗一处扣除服务款 500 元，扣款从每季度支付的承包服务费中扣除。</p>	
其他	如遇厂内工程建设、上级检查，保洁单位必须全力配合，另行增加绿化养护和道路保洁的频率。	因其他突发性事务导致另行增加绿化养护和道路保洁的期间，不配合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8-10 分。	
	人员管理	作业人员施工期间，不着安全服每次扣 1 分；作业人员拒绝执行管理者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每次扣 3-5 分，不按照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2 分；在灾难性天气及突发事件的抢救中，不配合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3-5 分；对厂区绿地及道路内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患措施的，每次扣 3-5 分；	

考核内容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总分			
备注	人员到位率：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现场实际人数核对，每少到位 1 人扣 10 分，分数扣完为止。人员每日在岗时间不低于 7 小时，具体以考勤打卡为准，漏打一次扣 2 分。		

注：满分为 100 分，扣分项上不封顶

1、发生安全事故一次，考核 0 分，并追究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该管理考核在 95 分（含）以上的，按服务费标准核拨，达不到的，少 1 分扣除 2% 的服务费，业主视考核情况，调整考核内容。

甲方签字确认：

乙方签字确认：



附件2 分项报价表(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瑞安水务各供水分公司厂、站绿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面积/重量 (m ² /吨)	分项报价 最高限价 (元/年)	统一下 浮率 (%)	投标报价 (元/年)	备注
1	凤山水厂	绿化养护	24517	154406	16.1	129546.63	1、绿化养护:须常态保持绿化完好工整状态。 2、建筑保洁含水厂道路每月一次冲洗;每季度一次沉淀池(内墙两侧与底泥抽吸排放、排泥渠清理)、滤池及污泥浓缩池清洗;污水池、回收池清洗每年至少一次。 3、道路保洁:含全厂所有部位清洁卫生,每日保持道路清洁状态;道路、车间、办公楼每日至少清洁一次。
		建筑保洁	11305.11	80490		67531.11	
		道路保洁	11000	74733		62700.99	
2	公司大楼	绿化养护	150	7605		6380.60	
		道路保洁	1500	9866	8277.57		
3	场桥浦泵站	绿化养护	900	12900		10823.10	1、绿化养护:公司大楼、场桥浦泵站修剪养护频率每月至少一次。 2、道路保洁:含公司周界范围内所有部位清洁卫生,每日保持道路清洁状态,道路、办公楼每日至少清洁一次。
4	凤山水厂污泥转运	凤山水厂污泥脱水产生湿泥,安排适用车具及人工转运至厂区内空地堆放,全年暂按转运40次计。	每次污泥料仓满时(约29吨)	40000		33560.00	1、需配备适用车具及对应驾驶员、劳务工等; 2、接获通知后三日内完成转运; 3、转运完后需对场地、道路进行清洁,不留泥印; 4、规范操作,保障安全; 5、每次按839元*实际转运次数结算。
报价合计			大写:叁拾壹万捌仟捌佰贰拾元整 小写:318820元				

2024-2025 年度瑞安水务及下属子公司厂、 站绿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瑞安水务各供水分公司厂、站绿化养护、
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

成交单位：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及《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 2024-2025年瑞安水务集镇供水分公司厂、站绿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事宜签订如下：

一、承包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二、服务期限：2024年12月26日起到2025年11月30日止（共340天），在此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若甲方因不可预估原因，造成乙方式有所改变时，本合同自动终止或双方协商解决，但不做任何的补偿。

三、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 1、合同书（包括补充合同书或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投标资信技术文件。
- 5、招标文件。
- 6、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承包经费

1. 承包服务费：296983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叁元整）。
2. 承包经费由人工工资、工具材料费、福利、劳保用品、水电费、肥料费、农药费、运输车辆、车辆维修、绿化维养、环境卫生打扫清洁、集水井浮渣打捞，格栅机栅渣清理、

垃圾外运、卫生保洁、养护、油料、利润、意外保险、工伤费、季检、年检及不可预见费用（如突击工作费，防台、抗旱、抗雪、抗暴风雨等措施费，综合抗灾抢救费，抗旱设施、人工增加费，设施维护费及其它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3. 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五、付款方式：

1. 承包服务费按季支付方式：甲方在下季的首月 10 日前凭税务发票（增值税发票）支付给乙方服务费，最后一个季度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 10 日内结清。（遇节假日、年终结算时付款期相应顺延）。

2. 每季由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季平均数向甲方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和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甲方确认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进行支付，由考核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当季核拨的养护经费中扣除。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移作他用。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乙方抽走用于本项目的资金，且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按乙方违约处理。

六、履约担保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承包服务期满后，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酌情减付进度款：

- (1) 养护保洁人员不到位；
- (2) 季度考核期间抽查中发现有部分不达标的；
- (3) 苗木死亡较多且经查后情况属实的。

八、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乙方要根据合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合同内容。

乙方如未履行以上义务，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其他要求

(1) 乙方要合法经营，并不得转包和分包；

(2) 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业主单位做出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3)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4) 如个别厂站垃圾产生速度较快，可视现场实际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清理，不得影响厂站美观及正常运行。

(5) 对于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苗木死亡（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照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开展绿化保洁工作造成的不良影响，不可抗力引起如台风等或由于施工引起的除外），乙方必须按同品种、同规格、同数量进行补种；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补种以甲方指令为准。行道树、绿地内苗木成活率要求达到 100%。

(6) 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厂、站绿化现状情况进行确认，对死株枯树进行统计并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的不计入苗木苗木成活率统计，乙方逾期未确认或审核未通过的，视为厂、站苗木良好，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展开绿化养护，所有苗木计入苗木成活率。由于不可抗力引起（如台风等）或施工引起的除外。

(7) 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服务面积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					
序号	公司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面积(m ²)	备注

1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	马屿水厂	绿化养护	5486	1、绿化养护：有常驻绿化人员的服务地点须常态保持绿化完好工整状态；仙降水厂由常驻保洁人员顺带；曹村泵站绿化养护每月至少一次。 2、道路保洁：每日保持道路清洁状态；曹村泵站道路保洁每月至少一次。 3、建筑保洁：办公室及车间保持清洁状态，每日至少清洁一次；浓缩池清洗、玻璃雨棚、停车棚每季度清洗1次；沉淀池、滤池每两个月清洗1次；回收池清洗每年清洗1次。
			建筑保洁	3486.7	
			道路保洁	2281.51	
2		湖岭水厂	绿化养护	3404	
			建筑保洁	2032.77	
			道路保洁	2360	
3		高楼水厂	绿化养护	2808	
			建筑保洁	1839.13	
			道路保洁	2190	
4		陶山水厂	绿化养护	4688	
	建筑保洁		3296.9		
	道路保洁		3606		
5	仙降水厂	建筑保洁	850		
		道路保洁	1560		
6	曹村泵站	绿化养护	40		
		道路保洁	150		

(8) 人员配备要求具体安排如下（负责日常养护保洁工作，吃住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公司	常驻人数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	保洁常驻 5 人，马屿、湖岭、高楼、陶山、仙降水厂各 1 人
	绿化常驻 4 人，马屿、陶山、湖岭、高楼水厂各 1 人

十、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同时甲方按《质量评分标准表》的规定对乙方的绿化养护、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评。

1. 所有水厂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良；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所有水厂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领取当月全额承包款；任一水厂得分 85-94 分，

每扣 1 分扣除当月承包款总额的 2%，扣完为止；任一水厂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超出部分每少 1 分扣当月承包款总额的 5%，扣完为止。

3. 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月进行随机检查，如年承包期内连续两次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或者年承包期内三次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或者年承包期内一次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终止合同，按月考核在 85 分以下的月份的扣分比乘以平均月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实际履约期限累积相加。例：终止合同后，实际履约为四个月，其中第一、二、四个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则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第一个月所扣分数/100*年履约保证金/12+第二个月所扣分数/100*年履约保证金/12+第四个月所扣分数/100*年履约保证金/12。

十一、违约责任：

(1) 标后管理部门随机抽查，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可单方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移植、补种，灌、乔木、草皮等绿化植被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增加工作量不可收费，材料另计。如无故拖延，作为养护管理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 10%。

(3) 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以及乙方的各项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扣款直至终止合同；

(4) 合同中止乙方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合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a、有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形象；b、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c、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 3 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 对于乙方拒不履行同等严重违约行为，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

的通知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纳入市属国有企业“黑名单”，将供应商的不良行为或违规失信记录永久留痕并可追溯；

十二、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相关部门调解；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二、项目考核评分表；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同等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
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瑞安市院士路 288 号

邮政编码：325200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工行温州瑞安支行营业室

账号：1203281009200285965

乙方：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甘长路 28-2 号 415 室

邮政编码：310015

电话：0571-85300793

传真： /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账号：3301040160005854396



附件：

绿化养护、卫生保洁考核标准

1. 本标准工作的内容

浇水排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栽、扶正支撑、绿地容貌、安全施工、道路、构筑物保洁等。

1.1 本标准特殊术语说明

1.1.1 绿化养护管理是指为使园林绿地达到整洁美观，园林植物正常生长而采取的一切养护管理措施。

1.1.2 色块灌木指绿地中成片种植的彩叶植物或开花灌木。

1.1.3 造型灌木指用修剪、捆扎等方法整修成特定形状的灌木。

1.1.4 花卉是木本观花植物及草本观花植物的总称。

1.1.5 草花指盆栽草花及地栽草花（含宿根花卉）的总称。

1.1.6 花灌木指观花类灌木及小乔木。

2. 养护的直观标准

2.1 长势树木长势旺盛。

2.2 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 10%以下。

2.3 枝干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2.4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通光透光。

2.5 行道树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 5 株的高差 < 10%。

2.6 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 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2.7 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园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2.8 藤本长藤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 85%以上。

2.9 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2.10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98%以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 6-8cm。

3. 养护的施工标准

3.1 浇水排水

3.1.1 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3.1.2 浇水的年限树木定植后一般乔木需连续浇水 3 年，灌木 5 年。土壤质量差、树木生长不良或遇干旱年份，则应延长浇水年限。

工
340

3.1.3 大树依据具体情况和浇水原则确定。地栽宿根花卉以土壤不干燥为准。喷灌浇水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以地面无径流为准。

3.1.5 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3.1.6 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3.2 施肥

3.2.1 原则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3.2.2 施肥对象定植五年以内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草花。

3.2.3 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3.2.4 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 2 次，追肥 4 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 2 次，追肥不少于 9 次；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 1 次。

3.2.5 施肥量施基肥乔木（胸径在 10 公分以下）不少于 20 公斤/株·次，灌木不少于 10 公斤/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少于 0.5 公斤/m²·株，草坪不少于 0.2 公斤/m²·次。施追肥一般按 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干施化肥一般用量，乔木不超过 250 克/株·次，灌木不超过 150 克/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超过 30 克/m²·次，草坪不超过 10 克/m²·次。

3.2.6 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 30 公分。

3.3 修剪

3.3.1 原则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3.3.2 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3.3.3 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朽枝、病虫害、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3.3.4 乔木的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3 至 6：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3.3.5 灌木的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

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3.3.6 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3.3.7 藤本的修剪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隔 2~3 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3.3.8 草花的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3.3.9 草坪的修剪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6-8cm，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进行修剪。混播草坪修剪次数不少于 20 次/年，结缕草不少于 5 次/年。

3.3.10 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在生长期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3.3.11 修剪次数乔木不少于 1 次/年，灌木不少于 2 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 12 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 8 次/年。

3.3.12 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3.3.13 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须特别注意安全。

3.4 病虫害防治

3.4.1 原则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 10% 以下。

3.4.2 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4.3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3.4.4 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3.4.5 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3.4.6 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 5~20cm 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3.4.7 农药要妥善保管放置规定区域。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3.5 松土、除草

3.5.1 松土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

3.5.2 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95%以上。

3.6 补栽

3.6.1 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

3.6.2 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不同方法。

3.7 支撑、扶正

3.7.1 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3.7.2 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撑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撑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 1/2 以上，支撑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撑要及时加固，对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3.8 绿地容貌

3.8.1 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3.8.2 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3.8.3 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景观效果。行道树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1 日保证每周冲洗 1 次以上。

3.9 安全施工

3.9.1 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3.9.2 道路、厂区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安全装，设施工警示语或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4. 卫生保洁标准

4.1 道路上无积土；不得堆放各类垃圾；不得超 24 小时积累落叶；每季度必须对厂区道路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洗。

4.2 办公楼、车间、室外区域等构筑物做好卫生打扫工作，保持办公楼、车间门窗、地面、墙面、天花板、卫生间、栏杆、桌椅、灯具等整洁干净。每周对厂内垃圾堆场进行清理，及时清运垃圾。

4.3 保持服务范围内的清洁整洁，无积尘，无垃圾堆放、随时净化环境卫生，清洁室内的卫生，清运垃圾。

4.4 保持洗手间清洁、干燥、无异味。

4.5 每天更换套垃圾桶上的垃圾袋，装满随时更换，垃圾每天清运。

4.6 滤池、浓缩池、沉淀池内墙两侧及底泥泵抽、排泥渠每季度清洗一次，标准为水池墙面光泽，池底无污渍。清水池每年按需清洗。

4.7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等天气因素，或车辆、施工等人为因素）导致道路、构筑物污染，积雪

等必须及时清除。

4.8 如遇厂内工程建设、上级检查，中标人必须全力配合并增加保洁频率（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